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詹伟哉先生自2018年9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4年9月2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詹伟哉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詹伟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詹伟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詹伟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詹伟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詹伟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詹伟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